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4,14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2%。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外提供担保2,19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独立董事：王海灵、边新俊、宋岩

日期：2022年8月23日